

復審人 葉鎧鈞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897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強盜、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1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持空氣槍至銀行強盜財物、並犯詐欺等罪，欠缺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惡性非輕，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897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僅以過去犯行而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屬出於無關之考量且誤認事實，監方均以執行率為主要審核標準；為初犯，犯罪過程無恐嚇或傷害他人，並獲交保，積極工作償還銀行款項並達成和解，服刑期間曾救助他人，並主動協助行動不便或年長者，獲有 2 次加分紀錄；有政商背景、社會知名度者全數在第 1 次呈報順利通過，又同等條件下，累犯比初犯容易順利假釋，有失公允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給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12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銀行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僅以過去犯行而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屬出於無關之考量且誤認事實，監方均以執行率為主要審核標準」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為初犯，犯罪過程無恐嚇或傷害他人，並獲交保，積極工作償還銀行款項並達成和解，服刑期間曾救助他人，並主動協助行動不便或年長者，獲有 2 次加分紀錄」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有政商背景、社會知名度者全數在第 1 次呈報順利通過，又同等條件下，累犯比初犯容易順利

假釋，有失公允」一節，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